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4 人，有鑑於產業訓儲替代役上路後爭議不斷，其審核通過企業中，與原經濟部所規劃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」之目的有所落差，恐有違產業訓儲替代役政策原意。另查，其申請產業儲訓替代役公司行號中，不少企業有勞檢違規紀錄，役男於服役期間恐有過勞疑慮。爰建請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及勞動部，重新檢討修正產業訓儲替代役政策方向與服役單位篩選，並研擬服役期間之勞動檢查計畫，以保障替代役男服役期間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役政署公告，產業訓儲替代役辦理之目的，乃配合經濟部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」，發展具有獨特性技術、創新、品牌等國際競爭力「中堅企業」，並因應人力資源有效運用，規劃以兵役制度延攬人才投入產業，協助達成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目標。然就近日所公布之餐廳、宅配、旅行社及計程車等業者，引起諸多爭議，造成社會疑慮，有違政府產業訓儲替代役政策原意。
- 二、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在服役期間第三階段起才享有勞基法保障，其餘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加班雖比照正式員工，然待遇、福利皆有所差異。經查申請產業儲訓替代役公司行號中，包含有勞檢違規紀錄業者，內政部針對替代役男服役單位並無勞動檢查相關配規劃，以致役男在服役期間恐有過勞疑慮。
- 三、爰建請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及勞動部，重新檢討修正產業訓儲替代役政策方向與服役單位篩選，並研擬替代役男服役單位之勞動檢查計畫，以確保政策執行目的，保障替代役男服役期間之權益，避免役政署淪為公營的人力派遣公司之疑慮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廖國棟 吳志揚 陳宜民 蔣萬安 曾銘宗

鄭天財 Sra Kacaw      賴士葆      許毓仁      呂玉玲  
蔣乃辛      林麗蟬      簡東明      羅明才